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案例评选 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充分展示学校在线课程建设应用和课堂教学改革成果，发挥示范与引领作用，助力第三批国家级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与山东省一流课程建设，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优秀案例评选活动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类型及案例要求

（一）管理类案例

各高校在创新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模式、推进混合式教学改革、完善教学空间建设、健全全过程学业评价、提升师生数字素养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等。案例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合计不超过5人。

（二）教学类案例

1. 本次评选面向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中的典型案例，包括线上类、线下类、线上线下类、社会实践类和虚拟仿真类。案例在教育教学改革应用中产生积极成效，形成有益经验，在教学资源建设、教学内容重构、教学形态变革、教学模式创新、教学方法创优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。

2. 基本要求

（1）有基础和积累。课程建设、上线运行或者开展混合式教学改革不少于3年，通过建设和运行形成了较好的基础和丰富的改革经验。

（2）有规模和影响。案例在本学科专业的教学中得到积极应用，产生广泛影响，形成有效的新形态教学改革示范。

（3）有创新和特色。对标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2.0，体现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特色，呈现一流专业与一流课程建设成果。

二、推荐限额

实行限额推荐。

学校将协调相关单位组织申报管理类案例 1 例。

根据各教学单位上线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省平台”）的课程数量和质量确定教学类案例分配限额（见附件1）。没有上线省平台课程的单位不参加推荐。后期学校将组织评比，最终推荐6项教学类案例参加省联盟评选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. 授课教师。每位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限申报一项案例。
2. 依托平台。案例应为最近2个学期的运行数据和典型做法。
3. 表彰奖励。对于获评案例，省联盟将发放证书，在省联盟平台、联盟会议及其他联盟相关活动中进行展示宣传，并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。学校也将根据总体申报数量和质量，评选校级优秀教学案例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教学单位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12:00前将《山东高等学校课程联盟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优秀案例申报表（管理类）》（附件3）、《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优秀案例申报表（教学类）》（附件4）的WORD版和PDF版发送至教务科邮箱dzxyjwk@163.com，附件2签字、盖章纸质版（一份）和附件4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，正反面打印）交厚德楼1107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黄帅，联系电话：8985870。

附件：

1. 教学类案例推荐申报限额分配表
2. 山东高等学校课程联盟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
3. 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优秀案例申报表（管理类）
4. 山东省高等学校课程联盟优秀案例申报表（教学类）

教务处

2023年6月20日